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敬啟者:

反對開徵銷售稅

本人對於政府打算引入銷售稅一事表示強烈的反對。

開徵銷售稅無疑可增加政府收入，減少赤字，但另一方面，開徵銷售稅嚴重打擊各消費行業，尤其零售業和旅遊業，不但破壞香港正在復甦的經濟，更會令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蒙損。

根據民主黨在一月中所進行有關銷售稅的調查顯示，當中 76% 被訪者表示開徵銷售稅會打擊他們在香港的消費意欲，證明市民並不願意為購物而額外付出若干百分率的附加稅項，如此類推，我們亦可以想像外國和內地遊客亦有類同的看法而捨棄來港旅遊的意圖。

再者，開徵銷售稅後，本地和內地的貨物價格差距擴大，鼓勵更多市民北上消費，削弱了香港的競爭力，嚴重打擊本地消費市場，最終進一步損害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

很多企業致力推廣內地及外地旅遊零售服務，而政府徵收銷售稅令物價上升，大大減低了旅客的消費意欲，令整個旅遊零售業首當其衝，預料整體生意額下跌三至四成，對各企業集團的整體營運架構構成莫大的影響。

總括而言，開徵銷售稅不但令旅遊業及零售業發展受阻，更令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受損，削弱香港競爭力，影響香港經濟，實在得不償失。本人懇請政府對開徵銷售稅一事三思，為未來旅遊業發展的大好前程，取消開徵銷售稅的方案。

此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已簽署)

李麗興

謹啟

身分證號碼: _____

2006年 8 月 23 日